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39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泓新科	股票代码	0030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文权	窦艳朝	
办公地址	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木石工业园区）	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木石工业园区）	
电话	010-62509606	010-62509606	
电子信箱	levima@levima.cn	levima@levima.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07,259,044.47	3,937,951,149.69	-1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5,999,842.52	456,784,861.26	-2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413,572.18	368,706,932.86	-8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1,707,791.54	593,471,261.34	-1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4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4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7.05%	-2.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926,153,925.61	14,054,269,199.3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00,950,345.93	6,936,453,369.35	0.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4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7%	691,392,000	691,392,000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7%	337,480,000	337,480,000		
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51,502,999	0		
杭州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22,511,900	0		
滕州联泓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6,133,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4,867,52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4,669,590	0		
滕州联泓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3,421,000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3,390,20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0%	1,336,42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1.77%的股份；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27%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并持有联泓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9.04%的股份；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滕州联泓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滕州联泓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做大做强新能源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优势，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推进公司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0日、2023年2月24日披露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2023年3月2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2023年4月10日，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及出具的《关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提交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公告。

2、关于投资设立联泓卫蓝(江苏)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事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新能源材料产业长远布局，公司与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联泓卫蓝(江苏)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固态电池、半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关键功能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以进一步丰富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的产品体系，完善公司新能源业务布局，与公司现有锂电材料产品形成充分协同和相互支撑，助力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战略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联泓卫蓝(江苏)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3、关于补选董事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2023年5月1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赵海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37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15:3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出席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月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董事郑月明先生、蔡文权先生和赵海力先生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42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17:3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荣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披露了对外担保情况；2023年1-6月，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均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担保行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依法依规履行了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加快其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进一步实现公司在新能源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领域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周井军先生持有联泓格润的股权，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43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宇同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同方"）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同方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宇同方"）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为华宇同方向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偿还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担保事项已经北京华宇同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山东华宇同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16日；注册资本：13,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忠江；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寅寺镇政府驻地汶上化工区（寅寺镇化工园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华宇同方30%股权，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持有华宇同方6.88%股权，济宁宇晟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六个合伙企业持有华宇同方52.12%股权，张吉瑞等四名自然人持有华宇同方11%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华宇同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宇同方经审计总资产为15,244.17万元，净资产为14,229.5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024.12万元，净利润为378.79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4,848.19万元，净资产为14,039.69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1,199.22万元，净利润为55.15万元。

经查询，华宇同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担保进展

2023年8月28日，北京华宇同方在山东省济宁市与济宁银行汶上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偿还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本次担保系华宇同方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同方为股东华宇同方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宇同方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同方为华宇同方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华宇同方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助于加快其项目建设，进一步实现公司在电子特气等领域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的担保，公司能够有效控制被担保人项目建设、经营管理、资金运用等方面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17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已签署担保合同金额）为16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40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为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格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财务资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金额及方式：不超过14亿元，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2、资金用途：用于联泓格润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

3、利率：参考市场同期利率水平确定。

4、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7年，可提前还款。

以上事项以实际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为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经营层负责开展具体实施工作。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26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月明，住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销售，合成材料制造、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等。公司持有联泓格润75%股权，滕州泓盛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联泓格润14.09%股权，公司董事长、总裁郑月明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蔡文权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赵海力先生，监事周井军先生，高级副总裁李军先生、解亚平先生、韩慧龙先生等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联泓格润10.91%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联泓格润尚处于新项目建设阶段，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0,279.72万元、净资产为50,00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联泓格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2022年12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联泓格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财务资助，前述财务资助已提供，目前处于正常履行期，不存在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联泓格润其他股东资金实力有限，本次不与公司同步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联泓格润参照市场利率水平支付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加快其项目建设，进一步实现公司在新能源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领域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联泓格润控股股东，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项目建设、经营管理、资金运用等方面风险，整体可控。本次财务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加快联泓格润项目建设，进一步实现公司在新能源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领域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联泓格润提供财务资助。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加快其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进一步实现公司在新能源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领域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3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财务资助，为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已提供6亿元财务资助、本次新增不超过14亿元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41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9月14日14:30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3年8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书面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1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9:30-12:00和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9月1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1509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19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联泓新科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需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窦艳朝

联系电话：010-62509606传真：010-6250925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1509

2、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一：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至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未选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3、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附件二：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正楷体），法人股东请附上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尚需填写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2

2、投票简称：联泓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公司代码:688369　公司简称:致远互联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致远互联	68836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芳	李昂
电话	010-88850901	010-888509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M座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M座
电子信箱	duanf@seeyon.com	liangb@seey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29,829,363.36	1,950,457,729.87	-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6,275,856.98	1,448,456,357.67	1.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8,817,847.23	423,225,908.47	1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00,011.08	33,501,224.85	-3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05,586.54	30,160,984.13	-4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95,412.25	-214,824,919.1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2.30	减少0.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3	-4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3	-41.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49	22.90	增加1.5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徐石	境内自然人	21.15	24,264,650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8	5,368,312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6	5,000,000	0	0	无	0
深圳市前海信义一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4	4,631,166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3.44	3,952,375	0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0	2,864,740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4	2,800,000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1	2,531,574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5	2,357,313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1,80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合计转增37,461,264股。公司以2023年6月1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4,728,947。

2、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股票数量为429,492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15,158,439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5,158,439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结合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登记情况，拟对《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26.768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15.8439万元。
2	第十八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726.768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515.8439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鉴于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致远互联"）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2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49.39元，募集资金总额950,757,5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11,45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40,646,046.47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25日已经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25日出具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982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4,732,037.03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6,930,136.27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7,801,900.76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86,556,870.30元，其中定期存款余额人民币145,000,000.00元，活期存款余额人民币141,556,870.3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6月30日，所有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户	余额（元）
1	超募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活期存款	631511206	1,052,375.98
2	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开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活期存款	634286871	90,179,858.96
3	基于信创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活期存款	634286068	50,324,635.36
合计					141,556,870.30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上表列示的活期存款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存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定期存款人民币145,000,000.00元（账号：7211463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建立单独的资金使用审批流程。2023年度募集资金主要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支付相关项目费用，参见本报告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0.00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零。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6)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7,851.12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两个新项目（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即"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和"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其中，"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为20,742.14万元，"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17,108.9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请参见本报告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46,051,717.20元（2023年4月11日余额，包含超募资金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净额，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29.7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截至2023年6月30日，由于存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定期存款未到期，公司尚未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从超募资金账户转出。

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西部创新中心项目"分别涉及研发、营销、服务等多个业务环节，每个环节产生的效益均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共同支撑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因此对于公司所取得的经营效益，难以细分到每一个项目。据此，"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西部创新中心项目"不单独进行项目效益测算。

截至2023年6月30日，"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开发项目"、"基于信创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未进行项目效益测算。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0,646,046.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801,900.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4,732,037.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108,189,100.00	108,189,100.00	0.00	112,879,141.80	104.34	2022年5月	-9,392,400.00	是	否
2. 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	否	38,750,900.00	38,750,900.00	0.00	40,141,722.39	103.59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	否	119,901,100.00	119,901,100.00	0.00	123,960,604.80	103.39	2022年3月	6,777,600.00	是	否
4.西部创新中心项目	否	82,532,000.00	82,532,000.00	0.00	85,724,437.71	103.87	2022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开发项目	否	0.00	207,421,352.57	64,610,902.10	119,753,206.48	57.73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基于信创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否	0.00	171,089,808.21	43,190,998.66	122,272,923.85	71.47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超募		491,272,946.47	112,761,785.69							
合计		840,646,046.47	840,646,046.47	107,801,900.76	604,732,037.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7,851.12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两个新项目：投资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20,742.14万元；投资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17,108.98万元。上述两个项目拟全部使用超募资金（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本报告期，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05,423.04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超募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7,310,054.16。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46,051,717.20元（2023年4月11日余额，包含超募资金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净额，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29.73%。截至2023年6月30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余额为146,052,375.98元，其中活期存款1,052,375.98元，定期存款145,000,000.00元。由于存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定期存款未到期，公司尚未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从超募资金账户转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86,556,870.3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145,000,000.00元，其余为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华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半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12:00前通过邮件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到公司邮箱（ir@seeyon.com）。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3年半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12:00前通过邮件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到公司邮箱（ir@seeyon.com）。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石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严洁联女士

独立董事：王志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段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 话：010-8885 0901

电子邮箱：ir@seeyon.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